

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系统中关于机动车辆使用费用计算的基本规定 2017 年

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¹将机动车辆的公务和商务使用相关的费用列入了获得承认的费用之中。费用的计算取决于个人将相关机动车用于何种活动，或基于何种法律关系使用相关机动车。

在《个人所得税法》的应用中，下列情况被定义为公务、商务旅行

– 为了获得个人收入，为了完成与支付方的经营活动有关的任务所需的旅行——除从住所去工作单位、注册地或业务地点之外——尤其是因派遣或者在不同于劳动合同规定的雇主临时完成工作而需的旅行，但不包括根据相关文件和条件（组织、广告、宣传、路线、目的地、逗留时间、专业与休闲活动的实际比例等）的实际内容，或仅是间接能够判定的，只是看上去是的公务、商务的旅行；此外

– 国会议员、少数民族代言人、市长和区长、地方政府议员为完成与其职务相关的任务所需的旅行（离开住处）²。

与机动车使用相关的费用，由燃油费和维护、修理、翻新费组成，例如，使用费中不包括道路使用费、车库租赁费、停车费。根据《行车里程登记》中记录的出于商务（公务）目的所行驶的公里数，可以参考政府法令³中规定的油耗标准计算燃油使用费。政府法令一方面根据机动车类型，另一方面根据机动车排气量确定油耗标准。个人可以在两种耗油标准之间进行选择。在一个季度内，只能采用这两种尺度中的一种，不能混合采用两种油耗标准。

在计算费用时，燃油的价格或参考国家税务和海关局⁴公布的价格⁵，或参考发票上的价格，同时，在一个季度内在这种情况下也只能采用一种方法。个人私有的机动车的所有权——在遵守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保留证明的规定情况下——必须用机动车责任险缴纳凭证予以证明，该凭证必须一直保存到定税权失效为止。

在个人所得税法的应用中，处于闭锁式租赁中的车辆也被定义为个人私有的汽车。生活伴侣私有的，或由其以闭锁式租赁方式租赁的汽车也被定义为个人所有⁶。

¹ 1995 年第 142 法律（以下称《个人所得税法》）

²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10 款

³ 公路机动车辆，个别农业、林业和渔业专用动力机械的燃料与润滑油消耗无需证明即可进行结算的幅度有关的第 60/1992.(IV. 1.)号政府条例（以下称：政府条例）第 4 条或第 1 附录中规定的标准。

⁴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

⁵ 按月度分布的燃料价格可在《匈牙利公告》和 www.nav.gov.hu 网站上查询。

⁶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附录第四章第 1 点

一、为支付方服务的机动车

1. 个人私有的机动车辆

个人私有的汽车⁷出于公务（商务）目的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基本上以**两种方式**可得到报销。

a) 报销的**一种方式**是个人根据《行车里程登记》，参考实际发生的的路途，或以包干的方式获得费用报销。这种情况最常见于经常将自己的汽车用于公务目的。由报销获得的款额此时被算作必须纳税的收入，与此相对的，出现的费用可以当作商务（公务）旅途（里程）产生的费用予以计算。与收入相对的，费用的计算可以——根据个人的选择——用两种方法进行。

aa) 费用计算的其中一种可行的方法：

- 可以将政府行政令中的耗油标准确定的燃料用量乘以国家税务和海关局公布的单价所得的积，或在实际燃油用量不超过机动车使用燃油消耗标准规定的用量的前提下，将以发票（多张发票）证明的购买燃油金额作为燃油费；此外，有发票（凭证）证明的维护、修理和翻新费用可以按照公务用车的比例进行计算。

在计算燃油费时，国家税务和海关局公布的燃油价格不适用于根据一般流通税法⁸规定扣除燃油流通税的个人。在这种情况下，燃油费的计算——在扣除一般流通税之后——只能分批根据发票进行。

由于只有出于公务目的的使用发生的费用可以进行报销，为了确定正确的比例，必须就公务路程进行行车里程登记⁹。（必须将《行车里程登记》视作与车辆有关的费用计算的基本依据）。在《行车里程登记》中应该注明机动车车型、号牌、燃油标准和所有计算费用所需的数据，其中包括该年度第一天和最后一天的里程表数值、出于公务或商务目的行驶的公里数。

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有行车里程登记义务的个人在进行具有保密义务的活动（比如，医疗活动）时必须在《行车里程登记》里注明个人信息，有义务单独对去找受保密对象的路途进行里程登记。在单独进行里程登记时，义务登记人必须考虑到，所记录的内容不能被税务机关的监督员之外的第三个人知道。在税务程序中，只有当对违反法规的判定需要数据确认来佐证时，税务机关才有权对这种《行车里程登记》里的数据进行确认。

ab) 根据费用计算的**另一种可行方法**：

- 除燃料费外，作为其它根据发票、凭据计算的与机动车使用相关的费用的替代，

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45 点，私人汽车是指：装配有四个或三个轮胎车轮的、包括司机在内总共最多可承载 8 个成人的机动车，但是以汽油、柴油、电力、煤气为动力的私人汽车、赛车、移动房车也属于这个范围内。此外，多用途的不超过 2500 公斤最大总重量，装载空间经改造能够运载两名以上乘客，但通过手动固定座位隔板后的装载空间可以随时改作装货用途的机动车（大装载空间的私人汽车），也被视为私人汽车。这里也包括，如果座位拆卸需要采取无法复原的技术改装。

⁸ 2007 年有关增值税的第 127 法律

⁹ 《个人所得税法》第 5 附录第二章第 7 点为基础的明细表

可以参考每公里 15 福林的一般汽车标准费用¹⁰。

个人可以在两种方法之间选择一个，其选择对全年和他使用的所有汽车都应当适用。如果个人将个人私有的汽车作公务（商务）目的使用，并据行车里程记录计算费用，那么同时有义务支付因计算费用产生的公司汽车税。关于交纳公司汽车税的信息，详见第 31 号说明手册。

b) 对于私人汽车作公务目的使用的，个人也可以根据**派遣单**¹¹从支付者那里获得费用报销。个人所得税法强制性规定**派遣单**内容要求。据此，派遣单是由支付者一式两份开具的凭证，其内容包括个人姓名、税务识别码、机动车品牌和型号名称、车牌号、公务或商务旅行的目的、时长、路线、里程、旅行费用报销情况，以及计算费用报销所需要的数据（燃油消耗标准，燃油价格等）。同时，注意到电子存档规则有关法规之规定的，封闭式系统中处理贮存的，以电子形式生成的且包括上海苏数据的票据也被视为派遣单。纸制派遣单原件有支付方，复印件由个人按照凭证保存有关的法规妥善保管。

关于派遣单，需要重点强调的是，不仅出于工作关系可以开具派遣单，还可以根据其它法律关系（例如，委托，成员、领导官员、民选官员法律关系等）开据。如果个人没有因其工作获得奖励，而是在“公益”工作的框架中完成工作，并且只要求跟机动车使用相关的费用报销，此时也可以开具派遣单。

只要报销的额度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无需证明就可计算的额度[这个额度为，根据出于公务目的行驶的公里数，根据政府法令中规定燃油消耗标准，结合国家税务和海关局公布的燃油价格所计算的燃油费和每公里 **15 福林**（一般汽车标准费用）]，个人不必将其视为收入。

这也说明在实践中，如果由于个人的其它法律关系有进一步的公务或商务旅途（例如，个体经营者），那么不能算为收入的费用所涉及到路途，应视为个人目的路途，对于跟其它工作有关的、出于商业目的行驶的路途可以选择：除计算燃油费外，采用每公里 15 福林，或者根据发票按照出于商业目的行驶路途的比例进行计算。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支付者根据派遣单支付超过法规规定额度的报销款，那么整笔款额被视为必须纳税的收入。

对于费用的计算方式个人可做出选择。或者无需证明就可以计算的金额算作费用，对报销的其余部分根据相关法律关系进行纳税；或者在证明（发票，其它凭据）的基础上，根据行车里程记录，按照公务和出于私人目的所行驶路途的比例，计算出于公务目的所行驶路途所产生的费用。

在实践中，后一种选择也指，注意到计算费用，汽车的所有人，以及在金融租赁范围内的承租户为个人时，应当交纳公司汽车税。

c) 只有在个人为了支付者利益使用自己私有的**货车**时，才可以根据《行车里程登记》

¹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般汽车标准费用为 9 福林/公里，该标准自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增长至 15 福林/公里。

¹¹ 《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83 点

报销费用。但主要的区别在于，15 福林的汽车标准费用不适用于货车。

1.2.非自己拥有的车辆

a) 个人出于公务、商务目的使用 *非自己拥有的*、只是服务于运营目的的车辆时，可以报销

- 经过证明的租金或租赁费(客车租金或租赁费除外);
- 根据《行车里程登记》，按照标准的燃油数量发票，或者参照国家税务和海关局公布的燃油价格确定的燃油费用;
- 发票确定的、依据合同由个人负担的其它费用。

b) 在 *非私人拥有的汽车* 作公务、商务使用时，在私人汽车的租金或租赁费项目中，可以算作费用的款额在大量汽车的情况下也不能超过收入的 1%，总之个人不能以这种名义计算费用。

非私人拥有的汽车作为运营目的使用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行车里程登记》计算运营使用产生的

- 参考按照标准的燃油数量，以发票显示的、或由国家税务和海关局公布的燃油价格为基础确定的燃油费用，以及
- 发票确定的、依据合同由个人负担的其它费用。

重点需要提醒的是，只要汽车不是自己拥有的，那么在作为公务和商务目的使用车辆时，与派遣单有关的优惠规定不能被应用。

二、上班

在关于上班相关出行费用报销的第 39/2010.(II.26)号政府条例第 2 条第 a)点规定的情况里，雇主可以对雇员与上班相关的费用予以报销，以及在一定的情况下必须报销。

针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报销标准

费用津贴不算作税基 – 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免税提供 –，如果参考工作日内介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公路往返距离，该款额不超过每公里 15 福林。该款项不能与私人汽车标准费用相混淆，因为在上班费用津贴之外，其它费用（比如汽油费）不能予以计算。这同时表明，费用津贴额超过每公里 15 福林的部分被视为个人由工作关系所得的收入。

在下列情况下，雇主必须保证每公里 15 福林的费用津贴：

- 雇员的长期或临时居住地与工作单位之间没有公共交通；
- 雇员由于工作安排不能享用或长期等候后才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雇员由于活动障碍不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员工上班由家属确保的¹²。

¹² 根据 2012 年有关劳动法的第 1 法律（以下称《劳动法》）第 294 条第 1 款 b 点，家属是指夫妇、直

- 雇员有需要托儿所或幼儿园服务的子女。¹³

这项津贴也可以发给那些没有私人汽车的人。注意到活动障碍或者子女上托儿所或幼儿园的雇员上班时¹⁴，上班发生在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情况下，也可以支付每公里 15 福林的费用津贴。个人因上班原因得到费用津贴，那么因此不支付公司汽车税。

从2017年1月13日起，报销的标准

从2017年1月13日施行的编号为 4/2017. (I.12.)的政府条例改变了开车上班费用报销标准有关的规则。

根据修正，在以下情况成立时应当支付《个人所得税法》第25条第(2)款规定的15福林的60%，即9福林：

- 员工的住所或赞助地点以及工作场所之间没有公共交通服务；
- 员工上班时间安排原因不能或者只有在长期等候之后才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员工由于残疾状态不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亲属确保员工上班旅行的情形在内；
- 员工有上托儿所的或者十周岁以下的上公里教育机构的子女。

是否给符合上述条件的员工作为费用报销支付9福林和15福林之间的差额，可由雇主酌情而定，但是支付的情况下，该金额也视为员工免税收入。

三、从事独立经营活动者（个体经营者除外）的车辆相关的费用计算

从事独立经营活动者为了获取收入产生的、与该活动使用车辆相关产生的费用，可以在做《行车里程登记》的情况下，根据以上第一、点计为出于公务、商务目的行驶的路途费用。针对从事独立经营活动的个人根据派遣单获得与私人汽车使用相关的费用报销应当适用以上第一、章第 1.b) 点所述规定。

私人拥有的汽车采购价格有关只能报销统一折旧费，其总额不得超过年收入的 1%，但是最高为汽车登记价值的 50%。客车的情况下，统一费的规模为年收入的 1%，但不得高于采购价的 10%。折旧费只能在开始使用机动车辆（包括客车在内）当年一次计算。后者情况下需要注意，私人开始使用客车当年计算汽车统一折旧费时，当年不得适用每公里计算的 15 福林费用津贴标准。

与农业生产者有关的其它规定

对于农业生产者来说，只用于商业目的的机动车购买价格可以在价值衰减记录框架内计算，因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附件 11 的规定，对于农业生产者来说，私人汽车也不能被视为仅用于商业目的的机动车。

系亲属、收养的子女和寄养儿、继父母、寄养父母、兄弟姐妹、同居配偶、直系亲属的夫妇、夫妇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及其夫妇

¹³ 该修正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的范围内，《劳动法》第 294 条第 1 款 c 点规定的子女是指：按照有关家庭津贴规则在自己家庭中抚养的或照顾的儿童；残疾儿童：由于其原，根据有关补助家庭的法律被确定给家庭提供较高家庭津贴。

¹⁴ 该修正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只有农业生产者有权计算并记录机动车的——私人汽车除外——价值衰减。根据有关农田和林业用土地交易的法律¹⁵，在税务年的最后一天，被视为家庭管理者的个人和在家庭经济中不作为雇员参与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有权将构成家庭经济一部分的，或不被视为隶属于家庭经济的私人汽车的机动车投入运营时确定的投资费用——根据选择——在投入运营的税务年内作为一笔费用进行计算。对于不被视作私人汽车的机动车，那些在法规指明的不利情况下进行经营活动的生产者可以将购买价格作一笔计算。在从事独立经营活动的个体中间，对于那些不进行《行车里程登记》——与运营的私人汽车号码无关——，而可以将其私人拥有的汽车用于商业目的的里程计为每月 500 公里的农业生产者有特殊的规定。这种计费方法只适用于整个税年——更确切地说，是纳税年内经营活动的全部时间。只要生产者选择了这种方法，那么燃油费参照燃油费用标准的燃油使用量和国家税务和海关局公布的价格，维护费则只能按照每公里 15 福林的普通私人汽车标准费用进行计算。计算费用的日期为该年每个月的第一天，与此相关地，农业生产按 500 公里进行包干计算。在以这种名义计算费用的月份里，不必交纳公司汽车税。

四、与个体经营者机动车相关的费用计算

个体经营者也要以详细的《行车里程登记》作为费用计算的基础，这里只能记入用于公务目的的行驶路程。费用只能在出于个体经营者经营活动相的商业目的行驶的路程基础上进行计算。只要个体经营者以派遣单，基于其它法律关系获得不算做收入的费用津贴，那么不必将出差的路程记录到《行车里程登记》里，如果想在出于公务和商务目的的旅途比例中计算维护费用，那么应该注意按照派遣单所行驶的路程和出于私人目的的旅途的比例。

对于只用于商业目的的机动车，——私人汽车除外——《个人所得税法》附件 11 第 II 点的规定可适用于购买价格与费用之间的计算。对于从事私人汽车出租或客运经营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作为经营实物或工具的私人汽车被视为只用于商业目的的实物工具，如果个体经营者不将之用于其它目的，并且通过商业登记可以得到证实。在实践中这意味着，用于该经营活动的私人汽车购买价格可在价值衰减记录框架内进行计算。在所有其它的情况下，没有任何方式可以全比例计算私人汽车的购买价格，在投入运营时，可以按收入的 1% 计算，但最多只能按一辆轿车的购买价格 10% 进行分期计算。以私人汽车租赁或租赁费用的名义，可以作为费用考虑的金额，在多辆私人汽车的情况下，也不能超过购买价格的 1%。用于私人汽出租或客运经营活动的私人汽车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计算租金，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以计算租赁费用。不过，在使用减少收入的优惠时，以前没有投入使用的私人汽车业也被视为在小企业者优惠中直接用于企业活动的、只用于商业目的的实物工具，

1. 条件是，在享受小企业者优惠的情况下，个体经营者要在优惠生效之后的四个纳税年里为所涉及的轿车——最多到《个人所得税法》第 49/B.条第(14)款第 a), d))和 e) 点规定的无论哪一种情况发生为止——缴纳公司汽车税，

¹⁵ 2013 年第 122 法律

2. 如果该车辆作为从事私人汽车出租或客运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的活动实物或工具，同时不用于其它目的，并可以通过商业登记录得到证实。

个体经营者也可以不进行《行车里程登记》，——以私人汽车使用的名义，与所运营的私人汽车号码无关——而是每个月按 500 公里计算私人汽车商业目的使用产生的费用。这种计算方法也只适用于全税年——具体就是在该税务年内经营活动的全部时间——。只要个体经营者选择了这种方法，那么燃油费参照燃油费用标准的燃油使用量和国家税务和海关局公布的价格，维护费则只能按照每公里 15 福林的普通私人汽车标准费用进行计算。在这种情况下，计算费用的日期也为该年度每个月的第一天，与此相关地，个体经营者按 500 公里进行包干计算。跟农业生产者相似，选择这种 500 公里费用计算得个体经营者不必缴纳公司汽车税。

五、高速公路通行证

从购买高速公路通行证的开销里，当个人自己的（或租用的）私人汽车在用于公务、商务目的的情况下，在高速公路通行证的有效期内可以——根据《行车里程登记》中的具体记录，就必须付费的路段进行的出于公务和商务目的行使的里程——可以计算费用。由支付者、在国外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的私人汽车处于私人目的的使用，此外，道路使用相关的票证、票券的获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¹⁶可以免税。

个人将自己的机动车用于公务、商务目的，且工作单位将所需要的高速公路通行证、票券在开给单位名义的发票条件下购买后交给个人使用时，即使个人将机动车也用于个人目的，由此对单位和接收通行证或票券的个人都不产生纳税义务。¹⁷

六、公司拥有的机动车

属于有关企业税和股息税的法律¹⁸效力下的纳税人可以根据与实物工具有关的一般规定计算机动车获取价值（购买价格）。由此产生对财务结算和公司税基确定有效的主要规定，应该通过这就记录考虑这些工具的获取价值。公司税务和红利法的法律主体要在符合《会计法》规定的情况下，**只能以正式开具的发票为依据**计算其私人拥有的机动车的购买、供养、维护、修理、以及燃油费用。公司税务和红利法在税基方面承认以这种方法记录的费用。根据《企业税和股息税法》，由公司汽车的使用、维护、运营产生的费用、支出，这里包括与之相关的、合法的、必须向国家财政系统支付的费用也被视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支出。¹⁹根据这个措施，不产生对合伙公司的公司税缴纳（税基增长）义务，无论其拥有的公司汽车是否用于个人目的。

七、燃油节省

¹⁶ 《个人所得税法》第 1 附录第 8.37 点

¹⁷ 《个人所得税法》第 4 条第 2a 款

¹⁸ 1996 年第 81 法律（以下称《企业税和股息税法》）

¹⁹ 《企业税和股息税法》第 3 附录 B 章 6 点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 b) 点，在确定税基之前，减少非源于独立经营活动的收入，参考由雇主对其雇员，由合伙企业对其亲自参与经营活动的成员——参照根据工作范围（活动），作为雇主、合伙企业运营的机动车的驾驶员行使的公里里程数——以节省燃油的名义支付的不超限额的金额数，但该金额至少每个月 10 万福林。该款项被视为燃料节省，金额不得高于第 1 款 b) 点所述的标准，该标准根据《行车里程登记》（通行证，运输单）证实的行驶里程数，根据有关公路机动车、各种农业、林业、渔业等动力机械的燃油、润滑油消耗无需证明即可进行计算的政府条例²⁰——经过修订过的——制定；该金额还不能高于下面的金额数，即根据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的燃油价格所预计的金额超出参考雇主、合伙公司根据发票计算的燃油数量，以及由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的燃油价格所确定总额的部分，这里还包括这种情况，在雇主、合伙公司安排其雇员、成员在处于其经营下的加油站加油，在燃油使用过程中，与前面条文确定的标准相比出现了节约。

匈牙利国家税务和海关总署

²⁰ 编号为第 60/1992 (IV.1.) 的政府条例